

帮同行卖玉货 惹来一场官司

法官提醒:代买代售须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韩晓丽)帮同行代卖玉货,不料却引来麻烦。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一起因代卖玉货发生的纠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

王某和赵某均在镇平县石佛寺镇某玉器市场摆摊经营玉货生意。今年5月,王某外出有事,就把其4件玉货放在赵某的摊位上,让赵某代为售卖。期间,刘某购买了这4件玉货,并向赵某支付货款2万元。赵某告知王某货已售出并将货款转给了王某。

今年8月,刘某因直播需要,将该4件玉货拿到玉石检测中心进行质检时,被告知不能为该4件玉货出具证书,刘某便找到赵某,以玉货质量问题要求赵某退货退款,可赵某称只是帮王某代卖,已经把全

部货款转给了王某,退货退款与自己没有关系。

刘某又找王某要求退货退款,王某称刘某对玉石质量的理解有误,货已经售出数月,不同意退货退款,三方因此产生争议。刘某以购买的玉货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把赵某、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何杨传唤赵某、王某,王某认为售卖给刘某的玉货质量没有问题,买家以不能出具证书为由就要求退货,这不利于维护交易的稳定性,但为了不对赵某造成影响,王某同意退一部分货。但刘某坚持要全部退货,双方为此互不相让,调解陷入僵局。

何杨即按程序开庭审理,经法庭释明,刘某仍坚持以与摊主赵某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

系来主张权利,并申请对案涉玉货的品质进行司法鉴定。

庭审后,何杨耐心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抓住双方当事人仍愿协商解决的心理,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最终,王某与刘某达成一致意见,刘某退回王某部分玉货,王某退回刘某部分货款,刘某不再要求赵某承担责任。签署调解协议当场,刘某、王某均履行了各自义务。

何杨提醒:生活中,受托人接受委托代为购买或出售商品的现象较为普遍,受托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按照约定和指示妥善处理事项。委托代卖会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责任根据合同条款和代卖人的行为确定。在签订委托代卖合同时,双方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避免可能的纠纷。③1

宠物店里“撸猫”被抓伤,法院依法判决—— 宠物店承担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亚瑾)日前,6岁的乐乐(化名)在宠物店“撸猫”时,被猫抓伤,责任由谁承担?店内的免责声明是否能真的免责?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在店内“撸猫”时受伤而引发的侵权纠纷。

事发当日,6岁的乐乐在母亲的带领下到宠物店消费,在“撸猫”时被宠物猫抓伤,后花费治疗费1500元。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乐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将该宠物店诉至法院,要求宠物店赔偿乐乐的治疗费用。

被告某宠物店辩称,店内已张贴“造成损害责任后果自负”的告示,告知“撸猫”的各种注意事项,原告到店内“撸猫”就视为接受了告示中约定的条款,被告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饲养动物侵权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经营者作为饲养宠物的管理人,利用饲养的宠物作为卖点吸引消费者,应当保证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内的人身安全,同时对店内所有宠物承担管理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某宠物店未举证证明系因原告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故某宠物店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宠物店在店门口张贴的免责声明,属于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不得以此主张免责,且对于未成年消费者来说,经营者的注意义务更高。故对被告宠物店辩称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认可。③1



普法“零距离”

12月11日,方城县人民法院邀请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20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③1 本报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程远景 高尚 摄

伐树砸伤他人 责任由谁承担

法官进村审案,为村民现场普法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姜燕)12月11日,唐河县人民法院湖阳法庭来到马振抚镇某村,在村委大院公开审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不少村民前来旁听。

原告诉称,被告曲某雇佣谢某砍伐原告门前的树木,在伐木过程中,原告被砍倒的树木砸伤,经诊断为左侧股骨、肱

骨骨折,并鉴定为十级伤残。现要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二被告对原告的陈述不认可,争议较大。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法官周启印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依法有序引导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并从邻里乡情角度切入,引导双

方换位思考,向双方释法明理。因双方矛盾较深,法庭将择日宣判。

庭审结束后,周启印向现场村民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并针对农村常见的婚姻家庭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③1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河南振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43U7739R)财务专用章(编号:411303001768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常玥(身份证号:411323200209052149)因本人原因不慎将儒林商都A区商铺二层商业东210-236黄牛道火锅装修押金收据(编号:SDSK2023111495;金额:20000元)遗失,特声明原票据作废。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